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60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伍雅婷

陳宏政

被告 張嘉栩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